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3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聯交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更新 ..

A .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保薦人名稱 ：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 蕭文安
或獨立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煒華
黃立中
楊維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蕭文安先生（ 附註 1）	210,035,000	59.21%
宏進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1）	210,001,000	59.20%

附註：
1. 蕭文安先生為該公司 34,000 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宏進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文安先生實益擁有，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擁有宏進貿易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 210,001,000 股股份的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onv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厦4樓

網址（如適用）：www.etsgroup.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B .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外包呼入及外撥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C .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54,745,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不包括上文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請註明證券代號（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或相關證券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的詳情）。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孫福開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